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8 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情况

##### 1. 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审计公司数量超过 1 万家,审计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 194 家,收费总额 2.58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出版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未有刑事处罚，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8 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告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涛，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高林，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高林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高林最近三年未受（收）

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6.6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包含因上述审计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及食宿费用。以上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根据公司实际，经审慎研究，公司不再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与中勤万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中勤万信多年来的审计工作表示真诚感谢！

至董事会召开之日，致同所与中勤万信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沟通。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致同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

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时，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 **3. 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致同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